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1號

原告 永誠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海

上當事人與被告品鉉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建分